

民用法律文书大全

赵景林 著

群众出版社

1
D

Q

民用法律文书大全

张明楷 主编

群众出版社



D

Q

民用法律文书大全

赵景林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民用法律文书大全

赵景林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82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508-5/D·304 定价:3.80元

印数: 00001—27000册

60667/06

说 明

为满足律师代书工作和广大群众制作法律文书的需要，作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行的有关文书格式，总结了多年来从事律师工作的实践经验，编著了《民用法律文书大全》一书。

本书是一种实用型的工具书。所收法律文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所规定的内容，参考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实体法的规定编写而成。既有针对性的理论阐述，又有典型的例文对照。内容通俗易懂，合乎法律规定。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类似的法律问题，翻开本书将会得到满意的启示。

书中所收各种民用法律文书，在结构上大致分为四个层次：概要介绍；典型文书评释及其各部分的内容和写法；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如何使用。这样安排的目的是：使读者首先有个总括印象，明确这种文书的特点及具体适用范围，接着看到一篇制式例文、例文评释及详细内容和写法的阐述，了解在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明确在实践中如何使用。这样撰写，基本上对各种民用法律文书的认识、制作、处置就概括无遗了。

没有哪一个人乐意打官司，但也没有哪一个人能够保证自己一辈子不打官司。在制作“官司”文书和法律事务文书

的时候,手头持有这样一本实用性的工具书,以应不时之需,就可免于求人、也可急人之急了。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本书有待于进一步增补和完善,加之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之处,祈望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王志娟同志,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苗文法同志,山东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化武同志,山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山东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王为民同志,山东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傅承宪同志的大力帮助、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赵景林

1990年元月2日

目 录

一、刑事自诉状·····	(1)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11)
三、刑事上诉状·····	(21)
四、民事起诉状·····	(32)
五、经济起诉状·····	(46)
六、行政诉状·····	(52)
七、选民名单案件起诉状·····	(56)
八、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申请书·····	(59)
九、宣告失踪人死亡申请书·····	(63)
十、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66)
十一、民事上诉状·····	(69)
十二、反诉状·····	(82)
十三、答辩状·····	(90)
十四、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101)
十五、申诉状·····	(104)
十六、申诉书·····	(115)
十七、申请复议书·····	(122)
十八、申请撤诉书·····	(126)
十九、申请回避书·····	(131)
二十、申请执行书·····	(135)
二十一、申请延期执行书·····	(143)
二十二、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146)

二十三、延期审理申请书·····	(148)
二十四、变更审判管辖申请书·····	(151)
二十五、先行给付申请书·····	(154)
二十六、诉讼保全申请书·····	(159)
二十七、控告书(检举书)·····	(162)
二十八、保证书·····	(167)
二十九、诉讼委托书·····	(171)
三十、辩护词·····	(177)
三十一、代理词·····	(192)
三十二、律师受权声明书·····	(202)
三十三、法律咨询意见书·····	(207)
三十四、司法建议书·····	(212)
三十五、经济合同书·····	(218)
三十六、契约·····	(224)
三十七、遗赠扶养协议·····	(228)
三十八、申请仲裁书·····	(233)
三十九、申请公证书·····	(240)
四十、民事授权委托书·····	(244)
四十一、赠与书·····	(249)
四十二、遗嘱书·····	(254)
四十三、遗赠书·····	(259)
四十四、收养协议书·····	(261)
四十五、分单·····	(266)

一、刑事自诉状

刑事自诉状，又称为刑事诉状，是刑事案件的自诉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根据事实和法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侵犯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书状。法律规定，控告可以用书面和口头提出。这里讲的是其书面形式。

刑事自诉状是和人民检察院的公诉书不相同的两种文书。它是公民以个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书状。任何公民当其个人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这种提请审判的刑事案件，称为自诉案件。自诉案件的原告人，即是自诉人。

使用刑事诉状提起诉讼的案件，有一定的范围。系指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的“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的刑事案件。具体说来，是指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中所列的情节轻微的伤害案，公然侮辱、诽谤案，重婚案，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遗弃案等八种。

自诉人用“刑事自诉状”控告犯罪行为，是在国家进行

公诉以外的一种补充。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对刑事犯罪案件主要是采取由国家进行追诉，即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制作“起诉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以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因为公诉案件都需要进行刑事侦查，这是受害人个人力量无法胜任的。对不需要刑事侦查的案件采取由公民个人进行自诉的形式，这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国家的检察机关集中主要精力同反革命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作斗争，另一方面，自诉人以“刑事自诉状”控告犯罪，有利于依法及时地追究犯罪，保证受害人更好地、具体地陈述情况，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不仅可以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同时也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

公民向人民法院递交刑事自诉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程序；可以使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属于自诉人一方的情况有所了解；也是被告人辩护的重要依据。自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他就在诉讼中依法享有诉讼的权利和负有诉讼的义务。

刑事自诉状的基本内容和写法

为了使诉状制作规范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1980年颁布了有关法律文书的格式样本。下面请看一份按照标准格式制作的刑事自诉状：

刑 事 自 诉 状

自诉人：李××，女，28岁，汉族，山东省长清县人，
济南市塑料×厂工人，住济南市历下区山大南路××号。

被告人：郑××，男，32岁，汉族，山东省长清县人，

济南铁路局干部，住址同上。

请求事项：

被告人郑××犯重婚罪，要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事实和理由：

我与郑××经人介绍，于1976年自愿结婚。婚后生有1男1女。但郑××到济南铁路局工作后，自1979年8月起，又与同局女工林×相爱。1980年8月，郑××为达到与林×结婚的目的，编造谎言欺骗我，说“离了婚，自己可以在本单位分配到职工住房，等住房到手后再复婚。”我信以为真，便和他到××街道办事处办理了离婚手续。几天后，我发觉上当受骗，就到××街道办事处说明了真情。同年9月8日，街道办事处向我们双方宣布离婚无效，我当即交出离婚证，郑××拒绝交出。当天下午，我的弟弟、侄子强行将郑××持有的离婚证追回，交到××街道办事处。但是，郑××在同年9月11日又以查阅离婚申请报告为名，将追回的离婚手续窃走。××街道办事处发觉后，派人追赶，但未能追回。郑××窃到离婚证后，又向工作单位骗得结婚证明信，于同年9月23日与林×登记结婚。

上述事实，济南市历下区××街道办事处和济南铁路局均可作证。

综上所述，郑××为达到与第三者结婚的目的，先用欺骗手段与我离婚，在街道办事处宣布离婚无效后，又不择手段，窃取离婚证，骗得工作单位的结婚证明信，与林×结婚。根据我国《刑法》第180条的规定，郑××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特向你院起诉，请依法予以判处。

此 致

历下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李××

1980年10月3日

附：1.本状副本1份；

2.书证2件。

从上例中可以看出，刑事诉状的格式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现将各部分的内容和写法分别说明如下：

一、首部 写明标题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标题。写“刑事自诉状”，或“刑事诉状”。有的将标题写成“状词”、“诉状”、“状子”等，这样写反映不出案件的性质。

2.自诉人的基本情况。写明自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如果自诉人是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应在自诉人的下一行写明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书写项目与自诉人同），并注明与自诉人的关系。

如果自诉人是数人，应分别写明其各自的基本情况。

3.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所写项目同自诉人。如果被告人是已满16岁未满18岁的人或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其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则可写。

写述这一部分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个人基本情况的七个项目不得有所遗漏，因每个项目都有其特定作用。②写个人基本情况不要象填表格一样。如“姓名×××，性别男，年龄40岁，民族汉族……”等。③有的把当事人的家庭

出身，个人成份，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等都写上，这不需要。

二、正文 包括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一）请求事项

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明确指出被告人犯罪行为所触犯的罪名；向人民法院提出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的要求。例如：“被告人李××犯重婚罪，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写述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自诉人控告被告人侵犯自身权益的犯罪行为的罪名，应写得准确，有法律依据。如是伤害罪还是虐待罪，是重婚罪还是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②应写得概括、洗练。只写明被告人的罪名，要求法院依法处理就可以了。至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为什么应定这个罪名，为什么要求人民法院给予刑事处罚，那是应当在事实和理由部分具体阐明的。③被告人的罪名有几个就写几个，不能以一概全。

（二）事实和理由

自诉人控告被告人犯有某种罪行，要求人民法院给以刑事处罚，有什么事实和证据？为什么要给予刑事处罚？这是刑事自诉状的重点阐述的部分，是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审理的重要依据。

1.事实方面。主要写被告人对自诉人（受害人）犯罪行为的具体事实。写明被告人在何时何地，在何种情况下，出于什么动机、目的，采取何种手段实施什么犯罪行为，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等等。写的时候，要注意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交待清楚，把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要情节叙述清楚，以便于人民法院查证核实，作出处理。

记叙事实应注意以下三点：①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绝不可扩大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掩盖对自己不利的事实，更不可虚构和编造。②注意写清因果关系。即损害结果是否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被告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把因果关系交待清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也就清楚了。③关键性的情节要写得详细、具体。如关系到案件性质的情节，影响到量刑的情节等，要详写、细写。把关键性的情节记叙透彻，便于人民法院审查案件的是非曲直，把握案件的本质。

2.证据方面。法律规定，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负有举证的责任。自诉人所写的刑事诉状，应当举出证实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列出能够证实被告人犯罪的证人证言、书证以及所交验的具体证物等。同时，应写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址。除刑事诉状所列出的证据之外，人民法院也应主动调查、收集证据，并对所有证据进行审查核实，以便查明案情。

在列举证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①要针对主要事实列举证据。凡是能证明事实的真实性的证据，都应列举。特别是可以证实被告人犯罪的各个主要情节上的证据，要做全面地收集和陈述。要注意搜集关键性的证据，以便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②要注意对证据的分析、说明。特别是对哪些可能有争议的证据，应加强其分析、论证，以说明所列证据的可信度。③列举证据的方法。可以单独作一段文字，也可以随写事实随列证据。单独列举证据，应注意证据间的连锁性。

3.理由方面。理由是诉状的重要内容。理由阐述得充

分有力，合理合法，诉讼请求就站得住脚。

理由是对案情具体事实的概括。要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动机、目的、情节、手段以及所造成的后果方面，按照犯罪构成的理论进行分析论证。还要结合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的，构成某个具体罪的必备条件进行分析，如《刑法》第180条规定的重婚罪，是以“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为必备条件；第182条规定的虐待罪，是以“情节恶劣的”为必备条件，等等。具有特定身份的被告人，在阐述理由时，应首先阐明其身份。例如被告人负有抚养义务，赡养义务，履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义务，等等。如果应尽某种义务而不尽，就应当先从被告人的特定身份写起，再从被告人犯罪的主、客观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在概括事实的基础上，经过论证推理，再援引法律。说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第×款，已构成什么罪。最后用“特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处”作为理由部分的归结语。

写理由时应注意以下几点：①定性要准确。在对案情事实加以概括阐述的基础上，要紧扣犯罪构成的要件，说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某个犯罪。②引用法律条文要确切、全面。③对被告人犯罪行为中的从重从轻处罚的情节，应如实地写明。

三、尾部 应写明下述内容

（一）刑事诉状所提交的人民法院名称。即“此致，××人民法院”。

（二）具状人签名盖章，具状的时间。

（三）附项。应写明：①本状副本×份；②物证×件；

③书证×件；④证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等。

刑事诉状的内容和写法，通俗地说，就是：谁告谁的状，告状人有什么要求；是根据什么事实和理由提出要求的。刑事诉状的这种结构安排，是采用“倒叙”的写法，这就是先写结论（即诉讼请求），再原原本本地叙述事实，列举证据，阐明理由。这种写法的好处是：先提出自诉人告状的目的要求，给人一种既定的印象，随着法院办案人脑海中出现的“？”，即自诉人为什么提出这个要求？有什么事实和理由？诉状中接着叙述事实、阐明理由。这样写珠联璧合，结构严谨，逻辑严密，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制作刑事自诉状应注意的问题

（一）必须属于法定的自诉案件的范围，不属于自诉案件范围的不能自诉。即，自诉案件只能是上面提到的八种。其他案件，受害人不能出具刑事自诉状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可以书写控告书、检举书向当地公安机关或接人民检察院控告、检举。

（二）自诉案件中叙写的事实，应确实属于犯罪事实。不能把被告人道德品质、思想意识、生活作风等非犯罪事实和一般的违法行为，作为犯罪事实来叙述。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三）在文字表述上，要做到准确无误，言简意赅。

刑事诉状的使用

（一）自诉人负有举证责任。自诉人在向人民法院递交刑事诉状的同时，应一并递交有关的证据。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经人民法院调查也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自诉人应主动撤回起诉。（二）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审

理时可以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制作调解书，作为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的凭证。经过调解，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判决。在宣告判决以前，自诉人也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四）自诉人同被告人自行和解的，应当及时用书面形式撤回自诉。已经撤诉的案件，除有正当的理由外，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诉。（五）经人民法院当庭调解达成协议的自诉案件，双方应当遵照执行。如果人民法院的调解确有错误，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是否撤销原调解协议，由法院决定。在未撤销原调解协议之前，仍应遵照原协议执行。（六）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还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经审查，如果反诉成立，又确属自诉案件本诉的范围，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被告人提起反诉以后，自诉人负有应诉的义务。

刑事诉状格式

刑事自诉状

自诉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请求事项：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